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3 年 9 月 28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22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6 日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7 日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與學生家庭獲得密切聯繫，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權益，並妥善運用社會資源，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特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訂本章程。

第 二 條 本會名為「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會址設於學校內，以辦理會務。

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

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以利會務運作。

第二章 組織

第 三 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選（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選（推）舉方式，得採會議或通訊為之。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選（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 四 條 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

- 第 五 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推）舉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二~四人為副會長。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委員會應選（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由委員互選（推）之。財務委員對本會經費預算、決算報表編列及收支明細表，負有審查之權責。監察委員對本會經常會務、財務及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執行成效，負有監察之權責。
- 第 六 條 會長任期一年，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 第 七 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三章 任務

- 第 八 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 九 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推）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 十 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第 十一 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推）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 十二 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五章 會議

第 十三 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四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本會網頁。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十六條 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局訂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向家長募款；其屬與學校有採購利害關係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 二十 條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代收代辦其他項目費用，但應以學生教育福祉為考量，並專款專用。

第 二十一 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庶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師生獎勵。
- 六、其他經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本會另訂財務收支管理要點，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支用，依本要點辦理。

第 二十二 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經費預算、決算報表及收支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
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 二十三 條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 二十四 條 本會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移交清冊，應妥為保存五年，供臺中市教育局查核；如涉及不法，相關人員自負刑責。

第七章 附則

第 二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由教育部指定施行日期者，不在此限。

第 二十六 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8 日 103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依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修訂通過，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因本校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改隸臺中市，依據府授 106 年 5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102989 號令，本章程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 106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一次修正通過，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起施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二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第三次修正通過；另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3 學年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